



全港青年中文詩創作比賽 (2016-17年度)

報名表

編號：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 照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XX (X)				
中文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 學生新詩組 學生近體詩組 公開新詩組 公開近體詩組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
或手冊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參加者聲明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資料正確，並確認所遞交之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沒有抄襲其他作品。此外，本人也完全明白後頁所列的參賽規則，並保證遵守。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請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前填妥報名表並連同作品寄回或送交：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
信封面請註明「中文詩創作比賽」。(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中文詩創作比賽」及與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被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保留權利不接納其申請，參加者不得異議。

3. 截稿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以郵戳為憑)。

4. 每位參加者只可於同一組別遞交一份作品。

5.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最新消息”之公布。

全港青年中文詩創作比賽 (2016-17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提高青少年對新詩和近體詩創作的興趣和認識。
- (二) 組別：學生組——中六或以下之在學學生
(報名表須加蓋學校印鑑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手冊副本一併遞交。)
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之青年男女
- (三)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處諮詢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中文詩創作比賽」(查詢電話：2835 2190)
(備註：除作品題目外，參加者請勿於作品上填寫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學校名稱等)。經評審後，大會將安排入圍者會見評判團。)
- (四) 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五) 截稿日期：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以郵戳為憑)
- (六) 比賽題目及形式：學生組——題目：「我愛香港」或「夢話連綿」
學生新詩組：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限
學生近體詩組：須為五言或七言**絕詩**
公開組——題目：「香港回歸二十周年的祝願」或「似水流年」
公開新詩組：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限
公開近體詩組：須為五言或七言**律詩**
- (七) 作品內容：必須按照大會指定的題目創作，參加者**不得為作品另設副題**。
- (八) 規則：(1) 每位參賽者只可於同一組別遞交一份作品；
(2)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作，凡含抄襲成份、曾經以任何形式(包括電子網絡)發表或出版、曾經參加其他比賽或翻譯作品概不接受。若得獎作品在獎項公布後被發現有抄襲成份，得獎者將會被取消資格及須退回所有獲頒發的獎金、獎狀及獎盃；
(3) 來稿須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於400字或500字的原稿紙上，或於大會網頁下載本會提供的電子版原稿紙**(請勿使用印有學校名稱的原稿紙)**，字體必須端正及以正體(繁體)字書寫為佳，請勿使用草書。本會同時接受以原稿紙或A4紙編印形式遞交的稿件，電腦磁碟恕不接受；
(4) 除作品題目外，請勿在作品內填寫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學校名稱等)，如有違規，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5) 參賽作品內容如觸犯法例，一概與主辦機構及全人無關，參加者須自負責任；
(6)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發還；
(7) 大會保留獲獎作品的出版權；
(8) 經評審後，大會將安排入圍者會見評判團。未能出席者，大會將視作入圍者自動放棄論；
(9)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10) 所有本會工作人員、比賽委員、評判及其直系親屬一概不得參與比賽。
(11) 大會可要求參賽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 (九) 獎勵：學生組：冠軍——獎金\$3,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金\$2,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1,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公開組：冠軍——獎金\$4,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金\$3,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2,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各組別設優異獎多名，各得獎金\$300(學生組)及\$500(公開組)，以及獎狀一張
最踴躍參與學校獎：參與學生人數最多之學校，可獲書券\$1,000。
最優異成績學校獎：獲獎學生人數最多之學校，可獲書券\$1,000。
每位參賽者將獲發「參與證書」一張。
- (十) 結果公布及領獎辦法：大會將發信通知各得獎者並於大會網頁公布得獎結果。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一)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